

嘉義縣政府所屬場館－嘉義縣棒壘球園區開放認養公告

- 一、為促進民間及公部門合作達成縣政財源開源節流政策目標，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開放嘉義縣棒壘球園區提供機關(構)、團體認養，以協助進行維護與管理，共創優質運動設施，推展棒壘球運動發展。
- 二、認養標的：嘉義縣棒壘球園區(區域位置圖如附件 2)。
- 三、公私立機構、團體、各級機關學校皆得申請認養。
- 四、認養期間為一次 2 年，倘績效良好得延長 2 年。每屆期限前 6 個月須重新辦理認養公告。
- 五、認養單位不得私自對外借用場地(以本府同意核准方式辦理)或轉移管理權，且不得向民眾收取規費或其他費用（包含場地清潔費）。
- 六、認養單位應善盡場地管理維護之責任，認養單位需負責認養場地及其場地外圍至少二公尺之環境清潔。
- 七、認養單位管理不善，經本府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認養。
- 八、於公告期間內（公告日之次日起算 14 日）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辦理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。
- 九、認養計畫書：詳參後附之【認養計畫書範本】(如附件 1)

(一)製作內容建議如下：

1、認養單位基本資料：

- (1) 認養單位現況
- (2) 認養單位組織編制及分工（如：委員會名冊）
- (3) 認養單位財務報表

2、認養規劃：

- (1) 認養場地
- (2) 認養單位
- (3) 認養目的

- (4) 撰寫認養場地使用須知
- (5) 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
- (6) 基本認養範圍(含日常維護實施策略及場地之管理)
- (7) 近年認養單位營運成果報告書(含照片)

3、認養場館預期成果及效益：認養期間預訂辦理年度活動及比賽(活動)規劃

(二)製作格式如下：

1. 請以紙本方式製作認養計畫書 6 份：
 - (1.) 請以 A4 之紙張、直式橫寫格式製作，並以電腦繕打，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。
 - (2.) 請裝訂左側成冊，如有一冊以上，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。
 - (3.) 認養計畫書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。
 - (4.) 認養計畫書裝訂後，如有缺漏、錯誤或需補充部分，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，份數與認養計畫書冊數相同，併同認養計畫書送達。

(三)簡報：詳如評選須知。

十、 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嘉義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法律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 機關聯絡人及電話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陳老師 電話：05-3622730 轉 2011。